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0

201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07	19,712	75,878	67,620
直接成本		(18,478)	(13,077)	(53,139)	(45,323)
毛利		6,729	6,635	22,739	22,297
銀行利息收入		75	—	76	1
行政開支		(2,418)	(1,618)	(5,462)	(4,314)
上市開支		(1,576)	(63)	(8,270)	(7,158)
融資成本		—	—	(53)	—
除稅前溢利		2,810	4,954	9,030	10,826
所得稅開支	4	(718)	(846)	(2,879)	(3,0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92	4,108	6,151	7,811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92	4,108	6,151	7,510
— 非控股權益		—	—	—	301
		2,092	4,108	6,151	7,81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0.46	0.91	1.37	1.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921	24,672	25,593	-	25,5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1	6,151	-	6,151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1,500	67,500	-	-	69,000	-	69,000
就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產生之開支	-	(9,337)	-	-	(9,337)	-	(9,3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0,823	91,407	-	91,407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620	12,403	13,023	-	13,0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510	7,510	301	7,811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股權變動(附註i)	-	-	(920)	-	(920)	920	-
重組完成後轉讓(附註ii)	-	-	1,221	-	1,221	(1,221)	-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	921	19,913	20,834	-	20,834

附註：

- (i) 2016年6月24日，添澤有限公司(「添澤」，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的50股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
- (ii)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自2017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公平值減期內折扣，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22,096	17,311	66,765	62,399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收入	3,111	2,401	9,113	5,221
	25,207	19,712	75,878	67,62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18	846	2,879	3,015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92	4,108	6,151	7,51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	450,000	450,000	441,98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6年4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臨的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的物業數目是推動香港消防安全服務需求的主要帶動因素。商業樓宇及物業的翻新及修繕工程亦促進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重裝。

董事會及管理層正透過現有網絡跟蹤任何新項目以積極尋求新商機，透過向從事相關行業活動的新客戶寄發我們的營銷材料及展示本公司以爭取新業務。我們的上市地位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提升了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及印象。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及一名主要客戶授出為其旗下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系統保養服務的新有期合約所賺取的利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3.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次承判商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額外參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及產生的上市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港元。該增幅與上市進程有關。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i)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淨影響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初步公開發售受投資者歡迎。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以(i)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ii)擴展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實力；(iii)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提升資訊管理系統；以及(v)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擬繼續按上述建議用途撥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且就租金付款及翻新支出0.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亦著手設計新電腦系統以數字化處理工程及文件處理流程，並已支付0.1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以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義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3%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全體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